

國立政治大學電子物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2年9月26日第1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4日第2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0日第3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9月8日第2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6月4日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3月23日第16次學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
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年6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深化科學素養，培育高科技第二專長，及提供學生更多就業與深造的選擇，乃整合加開校內物理與數學相關課程，成立「電子物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，供全校學生修習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應用物理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應用數學系、資訊科學系教師代表各一名為學程委員，並由應物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課程規畫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，必要時得邀請課程相關系所教師諮商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學生必須修滿 15 學分方得結業，且至少有 7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修讀本學程的學生必須已修畢或正修習微積分課程。
必修課程為「普通物理學(一)、(二)」、「近代物理學」、與「電子電路學」。微積分(第二學期)或進階的數學課程，最多採計 3 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曾修習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，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。
一、本校學生及外校(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)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修課程。
二、學生曾於本校就讀本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